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政產字第 1070038790 號發布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 一、場地。
- 二、軟體。
- 三、硬體。
- 四、材料。
- 五、設備。
- 六、網路資源。
- 七、人力。
- 八、研發成果。
- 九、智慧財產權。
- 十、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源者。

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載明事項如下：

- (一)企業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營運範圍。
- (四)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 (五)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回饋機制。
- (七)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
- (八)其他補充事項。

二、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包含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

管理教育中心，如需申請進駐者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第五條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

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由審議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

一、適切性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

二、效益性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

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審議委員會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

第七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技術作價，由審議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並由申請人支付。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u>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u>（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訂本辦法立法宗旨、目的、適用對象。 二、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資源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u>研發成果或資源</u>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u>研發成果之產出</u>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u>研發成果或資源</u>者。</p>	<p>一、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因「研發成果」將修訂於辦法第三條內，故予以刪除相關字詞。</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場地。 二、軟體。 三、硬體。 四、材料。 五、設備。 六、網路資源。 七、人力。 八、研發成果。 九、智慧財產權。 十、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源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u>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u>。 二、<u>硬體設備</u>。 三、材料。 四、軟體。 五、網路資源。 六、人力，<u>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u>。 七、<u>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u>。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u>資產</u>者。</p>	<p>一、明訂本辦法有關本校資源名詞定義。 二、修正款次之內容及順序。</p>
<p>(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p>	<p>一、本條第一</p>

	<p>會議，就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p> <p>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衍生企業審議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p> <p>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創新育成中心，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p> <p>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p>	<p>項至二項 條文修正 後改列修 正條文第 五條。</p> <p>二、本條第 三項及第 五項改列 修正條文 第七條。</p> <p>三、本條第 四項改列 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 二項。</p>
<p>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p> <p>一、<u>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u>，載明事項如下：</p> <p>(一) <u>企業名稱</u>。</p> <p>(二) <u>設立宗旨</u>。</p> <p>(三) <u>營運範圍</u>。</p> <p>(四) <u>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u>。</p> <p>(五) <u>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員之權利與義務</u>。</p> <p>(六) <u>回饋機制</u>。</p> <p>(七) <u>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研發與學生實</u></p>	<p>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p> <p>一、衍生企業申請表。</p> <p>二、創業計畫書。</p> <p>三、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p> <p>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如需申請進駐者）。</p>	<p>一、明訂申請 流程所需使 用之表單及 相關內容； 修正申請表 單之正式名 稱。</p> <p>二、條次變更。</p> <p>三、刪除「校內 資源使用申 請表」及 「進駐創 新育成中 心申請 表」。</p> <p>四、修訂衍生</p>

<p>習機會。</p> <p>(八) <u>其他補充事項。</u></p> <p>二、<u>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包含同意審查聲明書。)</u></p> <p><u>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如需申請進駐者另提出進駐申請表。</u></p>		<p>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及需申請者另提出進駐申請表。</p>
<p>第五條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p> <p>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p> <p>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由審議委員會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修正後改列本條。</p> <p>三、明訂本辦法審議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成員組成。</p>
<p>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p> <p>一、適切性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p> <p>二、效益性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p> <p>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p> <p>審議委員會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內容。</p>

<p>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p>		
<p>第七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條文修正後移列本條。 三、明訂本辦法相關事宜之業管單位。</p>
<p>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技術作價，由審議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並由申請人支付。</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p> <p>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p> <p>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p> <p>(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p>	<p>第六條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評估之。</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佔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p> <p>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p> <p>(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本辦法相關技術作價之流程及權利分配及回饋機制。</p>

<p>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四) 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五) 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u>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七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本辦法相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權益。</p>
<p><u>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本辦法人事相關法令之參考依據。</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u>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所需參考之依據；為避免後續因相關法規異動名稱等因素，致本辦法需更續修法，將未盡事宜之詳述法規刪除。</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本辦法相關修法程序。</p>